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統計通報

## 題目：本市廣告物違規處理情形統計

根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內容，為管理本市廣告物，以改善市容觀瞻、維護公共安全及塑造都市特色；當有發現廣告物（看板）連接鐵架（竹架）作成懸掛或設置於私人土地、建築物外牆上，除經申請審查許可，否則可依建築法第 95 之 3 條規定，處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，其中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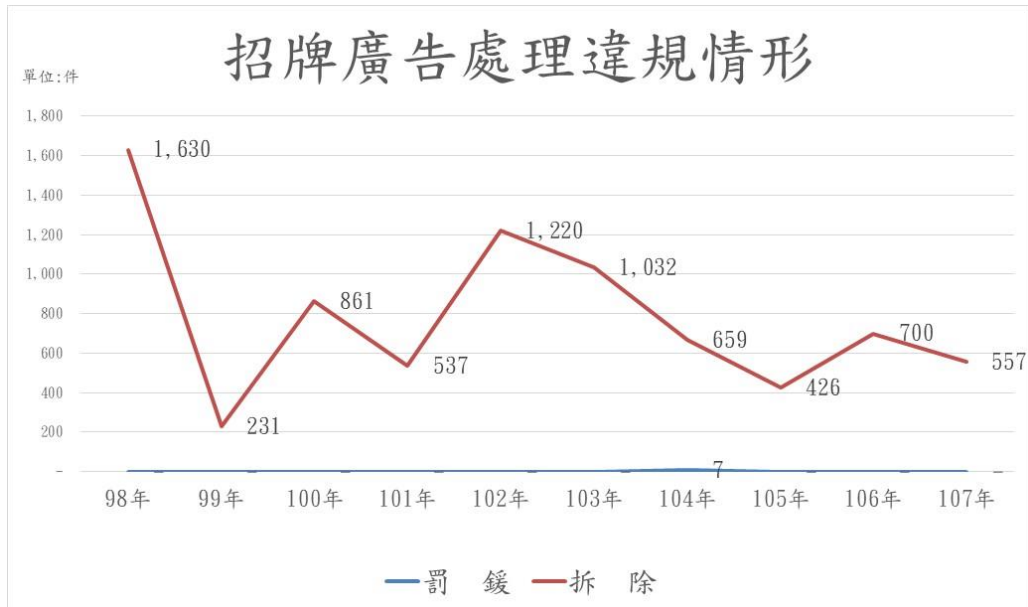
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


故為瞭解本市廣告物違規處理情形，故進行相關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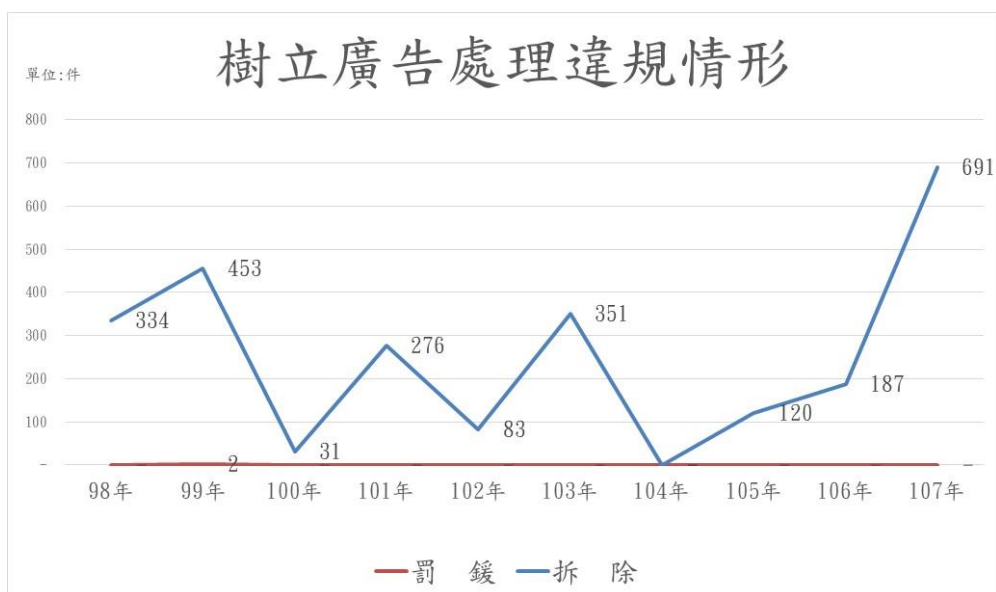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本市招牌廣告違規處理件數呈現下降，違規處理以拆除為主要處理方式

從招牌廣告處理情形趨勢圖來看，本市招牌違規處理件數整體呈現下滑，處理的方式以拆除為主，只有在 104 年度有 7 件是採用罰鍰來處理違規情形。



## 二、本市樹立廣告違規處理件數呈現下降，違規處理方式同樣以拆除為主

從樹立廣告處理情形趨勢圖來看，本市招牌違規處理件數整體呈現下滑，處理的方式以拆除為主，只有在 99 年度有 2 件是採用罰鍰來處理違規情形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建築管理處依據申請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案及拆除違規記錄表資料